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95號

115年度聲字第 39號

原告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

被告 林青嫻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5號）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甚明。依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

01 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
02 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
03 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
04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所稱
05 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
06 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7年
07 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略以：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26號強制執行事
09 件(下稱受託執行事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受託執行事件對
10 原告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比例
11 原則。且原告與金融機構及相關債權人間，已有協商、和解
12 及清償安排進行中，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並以本件具有停止
13 執行之急迫必要性，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
14 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必要範圍部分，應
15 予撤銷；被告不得就逾越必要範圍部分續行強制執行程序；
16 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請准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

17 三、經查，受託執行事件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囑託法院）
18 以民國115年3月18日中院漢115司執四字第38916號函囑託本
19 院就債權人林青嫻（即被告）與債務人林周政（即原告公司
20 之法定代理人）間財產為強制執行（即臺中地院115年度司
21 執字第3891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原告對本院提起
22 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然前開事件均應專屬囑託法院管
23 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顯係違誤，爰依職
24 權將本件異議之訴及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
25 院即囑託法院。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僑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林佩儒